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 羅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8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9彰北他字第001142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7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362,3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表、催告函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

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埤頭鄉	中和段		0000-0000				195	1分之1	